

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关于债券分期发行、调整债券名称或其他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四川省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核准的批复》（发改企业债券〔2020〕26号），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已经取得发行“2019年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的核准，拟公开发行人不超过100亿元的公司债券。

经四川省发改委备案同意，本次债券将分期发行，第一期发行额度为17.00亿元，第二期发行额度为5.00亿元，本期发行额度为22.00亿元，其中10.00亿元用于新能源产业制造园区项目，5.00亿元用于宜宾南溪经济开发区“3+1”产业推进项目，7.00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剩余部分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发行。

由于本次债券分期发行，按照企业债券发行规则和主管部门的要求，本期债券名称将调整为“2020年第三期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摘要、评级报告、法律意见书等公告文件亦将作相应修改。

特此说明。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关于债券分期发行、
调整债券名称或其他事项的说明》之盖章页）

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3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关于债券分期发行、调整债券名称或其他事项的说明》之盖章页）



2020 年 7 月 31 日